

江蓬环审〔2024〕93号

关于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慧为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三路（暂命名）交汇处东南侧地段。项目建成后年产平板电脑 40 万台、笔记本电脑 20 万台、智慧零售终端 10 万台、智慧安防终端 5 万台、网络及视屏会议终端 2 万台、工业控制终端 5 万台。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6391.43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显示屏、外壳、主板、电源、芯片、线、环保清洗剂、锡膏、锡条、锡丝、锡铜线、水性油墨、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BGA 返修台、风淋门、自动喷码机、PCB 上板机、锡膏印刷机、移载台、SMT 贴片线、接驳台、回流焊机、分板机、波峰焊、皮带拉、切脚机、自动贴件机、钢网清洗机、吸嘴清洗机、IC 芯片自动

烧录机、自动生产线、自动包装线、皮带流水线（30m）、工作台、千级无尘室、风淋室、镭雕机、高温老化房、6551 双 Y 螺丝机、自动货架、柴油发电机、SMT 首件检查仪器、炉前 AOI 光学检测仪、炉温检测仪、炉后光学检测仪、4G 综测仪、WIFI 测试仪、SPI3D 锡膏厚度测试仪、3DX-RAY 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厂房的厕所，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天沙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液不外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桐井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期运输车辆废气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回流焊、植锡、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回流焊、植锡、锡膏印刷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膏印刷、喷码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

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10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283$ 吨/年， $NO_x \leq 0.006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